

民治評論

期八第一卷

民治社
一九二九年三月廿七日

上海膠州路

電話三一六七八

逢星期六發行

每期定價一元四角

郵費在外，郵票七角，全年五十二

零售每份三分，半

年二十六期，定價一角

代價，十足收用。

國外連郵費四元

本刊特刊徵文懸賞

- (一) 體例 限用文言，用小方格紙清繕。
- (二) 題目『如何達到民治之目的』
- (三) 獎金 第一名壹百廿元；第二名五十元；第三名卅元。
- (四) 錄次 本社當聘請當代政治家，法學家，及社會學者若干人評定之。
- (五) 限期 展限至本年七月底以前，用航郵，快信，或掛號寄到上海膠州路（武定路口）八七號本社，劉薦如收。
- (六) 附言 作者出身略歷請自敍明，以便表揚，不願敍者，請詳細住址，以便郵遞。又來稿未經當期登載者，恕不採登者，其不採登者，恕不退還。待次期續登；其不採登者，恕不退還。

主刊本及張度態

- (一) 以促進民治為使命。
- (二) 為符『天下為公』之實，無論對本黨（國民）黨員或黨外民衆，其持論雖於一題之所見，正反兩面各不相侔；但並不違反『民治』旨趣者，概所容納。

問題，於本刊儘無用擬議！敢請讀者作者放心！一本「天下為公」之道，相與完成此每週一次之小冊子——是固非本刊同人之私幸！

本期本刊

- | | |
|------------------|-----|
| 牛蘭案之研究及其營救運動 | 文伯 |
| 中國教育改良芻議 | 石郎 |
| 日本現有之海空軍 | 徐梗生 |
| 短評 | 志羣 |
| 闡錫山又談廉潔政治 | 黎僧 |
| 一幅寇王圖 | |
| 政府不抵抗下之東北國民救國軍 | 寒鵠 |
| 監委高友唐與海軍部 | 東 |
| 論不兌換紙幣之害 | 陳滄來 |
| 民治政體之行政組織比較論（三續） | 王警濤 |
| 一週大事述評 | 記者 |
| 代郵一束 | 石郎 |

論錢幣革命

文伯

中委蔡元培氏，于本月十一日中央留京辦事處紀念週，演述錢幣革命，意在解救財政困難，亦以準備實力之抗日。時人和之，且有設會以促成之者。報載演詞甚簡，未得聞其詳，然其引證多出中山先生遺教，則其含意可覩焉。

中山先生之論錢幣革命曰。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爲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其實不然，我之財力如故，而出產有加，其所以成此窮困之象者，錢幣之不足也。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業發達之國，財貨溢于金銀之千百萬倍，多以紙幣代之矣。然則紙幣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其法即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其發行也，所以代表貨物，或人民之負擔、迨其代表之貨物或負擔消失，立將其代表之紙幣收還之。故發行有發行局，收還有收還局，而貨幣之推行，則有公倉工廠之籌設，所以便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也。

錢幣革命之要義如此。就其利言之：紙幣內在價格極微，不如金銀遠甚，政府得視財政之緩急，隨時增減其數，財政困難立即打破，一也。貨幣與物價有相對關係，貨幣少則物價低，貨幣多則物價高，貨幣供其需求，產業發展可望，二也。政府所負公債達九萬萬元，重利剝削，無以自拔，今若發行相當于其本息總額之貨幣，無異將所有公債一筆勾銷，受害者爲金融界富有的，于一般國民經濟無大礙，而國家之負擔輕矣，三也。此三者，政府久欲求之不得，今能一舉而得之，此其所以謂爲應付非常之變之非常策歟？

雖然，有其利，必有其弊，利之所在，弊亦隨之，事未易一二言也。中山先生之意以爲紙幣之發行，一在代表貨物，一在代表人民之負擔。夫代表貨物，原爲一般貨幣應具之功能，今以紙幣當之，誠無異金銀之易布帛刀貝，無妨于貨幣之功能。況依中山先生之擬議，當紙幣存在于發行局時，爲未生效力之幣，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生產兌換之乃生效力；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即以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由此易回之紙幣、因其代表之貨物去其功效，立成死票，悉交收還局收還之。如是幣無虛發，有一幣，即有其所代表之物、市場可免金融恐慌之患，而全國財源可得活動之資。蓋至良也。然一方發行，一方收還，周章殊甚，稍有差池，則其發行數額，不易與社會之需要適應，而流弊以生。且欲求貨幣與社會需要之適應，無待乎錢幣之革命，普通之銀行鈔票，固已優爲之。蓋鈔票爲銀行通常放款及貼現而發行，當還款或票據到期之日，自能復歸銀行，否則銀行必可收回同額之金屬貨幣。當工商業活潑需要資金緊急之時，則向銀行請求放款貼現者必多，鈔票之流通額自必增加。反之產業萎靡不振資金需要寬慢之時，則向銀行請求放款貼現者必少，鈔票之流通額自必減少。此種自動性之伸縮，與夫適應瞬息萬變之經濟需要，固爲鈔票最大利益之所在。何待于錢幣之革命而後有哉？

然以紙幣代表貨物，猶無大害，紙幣革命最大之流弊，乃在「代表人民之負擔」一端，而此一端者，又錢幣革命之主要任務；舍此，則錢幣革命之本意失矣。中山先生不云乎？『行錢幣革命，以解決財政之困難。今日我之不能言戰者，無過于財政困難，不圖借債未成，而俄禍又起，存亡所關，不能不出非常之策以應之也。』今蔡氏亦曰：

『今日之因財政困難而不能言戰，與當日頗相同，借金策借銀策均

無結果，內債又已竭澤而漁，無金錢即無戰、財政問題當先解決。」是錢幣革命之目的，即在解決財政困難、既在彌補收入之不足，則所謂人民之負擔云云，又安得不與政府之支出混為一談哉？或即支出浩繁，收入相去甚遠，而又無法以彌補也。財政之原則曰量出為入，收入當視支出而變動；故政府所欲支出之數，即政府所應收入之數，又即人民所當負擔之數。蓋收入之方式、無論其為賦稅、為公債，為政府之手續費，鮮有不歸之于人民之雙肩者。則是「代表人民之負擔」一語，簡言之，即「代表國家之收入」，亦即「代表國家之支出來」，又即「代表國家之經費」之謂也。以實例言，今政府所負內債達九萬萬元，此政府所應償還者也；而國家本身不能生產，他又無挪移挹注之方，長此拖欠，且不勝其累；則此九萬萬元之公債，前既出于人民，今又不得不由人民自負之；于是發行等于公債本息總額之紙幣，表面上以之償還人民，實則無異將所有之公債而否認之，所謂「人民之負擔」是也。又如吾國每年軍費二萬七千八百餘萬，設以鹽稅一項抵充，是人民之負擔用鹽稅之方式出之者，年為二萬七千八百餘萬。政府遂不問將來之總收究有幾何，先發行二萬七千八百餘萬元之紙幣，以供軍費之支出，此又所謂「代表人民之負擔」也。惟其發行紙幣之數額、直接以人民之負擔為準，間接即以政府之支出為準，于是紙幣之發行、是否與社會之物力產業相適應，無可問矣。何則，一國支出之數，與夫一國人民應負之數之多寡，未可視為社會之物力生產充實與否之準也。不然者，政府之支出無妨儘量膨脹，預算永無不平衝之一日，財政永無困難之一日矣。或曰，此所謂人民之負擔，乃指人民有負担之實力而言，未可與政府之支出混為一談。則應之曰，人民負担之實力，不在貨幣之多寡，而在財貨之足否。使今日中國財貨甚足，其患確在貨幣不敷，則衡以貨幣數量說之原理，物價必賤、生活程度必降；然近年來吾國之物價日升乎？日降乎？近年來之生活程度日高乎日落乎？吾國農業國也，然供國人之食用者，土米多乎？洋米多乎？洋米之進口幾何？土米之出口又有幾何？人民實際之負擔力

可見矣！錢幣革命之目的，既在解救財政之困難、既在彌補收入之不足，則所謂人民之負擔云云，又安得不與政府之支出混為一談哉？或又曰、中山先生已言之，紙幣本質廉而易制，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格昂而難得，其代表之性質一失，則成为空頭票。吾人既明此理，則防弊之法無難，其法惟何，即設兩機關，一司紙幣之發行，一司紙幣之收發是。紙幣之發行，既有其代表之客體——人民之負擔，人民之負擔既出，復將其紙幣收繳之，則紙幣之流通于社會之額數，非適足與社會之需要相應乎？曰，是又未必。此所謂人民之負擔，當指預算中所規定者而言，預算中所規定者，畢竟是否實現，即決算與預算是否一致，姑不具論，藉曰一致，其紙幣發行之日，與人民盡其負擔之日，自有一定之間隔。于此期限中，社會驟增與人民行將負擔數額相當之紙幣，而社會之物質，未必即能同此紙幣之增加而增加，則紙幣之所代表者，雖可謂為人民之負擔，然究不能謂為代表社會之貨物也。總之紙幣之發行，祇能代表貨物，未可代表人民之負擔。今錢革命之目的，既在解救財政困難、則紙幣之發行，其必代表人民之負擔無疑，雖有收斂之一法，然終難免紙幣之膨脹；易言之，紙幣流通之額，必不能與社會之物力產業相適應也。

紙幣流通之額既不能與社會之物力產業相適應，則物價日昂，幣價日跌；幣價日跌，則政府向所定之預算收支原可平衡者，又復不能相稱。譬諸軍費每年二千餘萬元，原可應付，後以幣額日增，幣價日跌，適後雖有二千餘萬元之收入，但其實際價格，或僅當預算時之半數；即日後所收之二千餘萬元，名為二千餘萬、實僅一千餘萬元耳。不足之數，勢非另由人民負擔不可。于是紙幣不得不發，紙幣之價格不得不益落。一方增發紙幣、一方收入減少，真如抱薪救火，漏卮添酒，預算永無確立之日，國庫陷于破產之境，其害何可勝言也！歐戰時參戰各國，因于財政，曾有發行紙幣以資挹注者，當時雖便，不旋踵而流弊滋生，無以振拔。就中尤以德俄二國為甚：德國之

馬克頻頻減價，頻頻增發，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流通額增至四百九十万萬、其對每一美鎊之鑄造平價。本為二十馬克零四十二分、此時則為一百八十馬克。至一九二二年末、更復一落千丈，每英鎊可易三萬四千餘馬克。國內物價、依「佛蘭克府時報」之調查，假定一九一四年七月之指數為百、而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竟達一四七·四八〇。表面工資日高，而實際工資反落。中央地方政府之長期公債，工商公司之社債，隨馬克暴落而無形消滅。市場金融以紙幣之增，似覺鬆弛，但實際上流動之資本，反感缺乏。利息在數字上極高，但債權者之唯一冀望，僅在利息之收入，足以抵補資本之跌價耳。政府內債雖已消滅，但一方因物價騰貴，支出不斷增加，一方因馬克跌價之獎勵，于各工業家個人自是有利，但于國民經濟全體，無所裨益。蓋外人用賤價以購本國輸出品，本國用貴價以購外國之輸入品，其結果遂使本國用較多之貨物與勞務，換取外國較少之貨物與勞務。此乃全體國民經濟實質上之一大損失也。

俄國于一九一四年初，紙幣發行總額為一六六五百萬盧布，國家銀行之金準備則為一五二八百萬。洎大戰爆發，財政窘乏，首即停止紙幣之兌現，撤廢紙幣發行之限制，預算缺欠既鉅，遂激起紙幣之濫發。一九一五年五月，紙幣發行額為三七五六百萬，一九一六年七月為六六二八百萬，一九一七年三月，為九九五〇百萬，一九一七年十月，為一八九一七百萬。前後相較，紙幣增至六倍，物價約漲三倍。即盧布對內價值，跌至三分之一。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發動後，紙幣之增加更速，而紙幣價格之跌落與物價指數之增高尤速。據統計所得，一九一七年一月，紙幣總額為九·一，物價指數（以一九一三年為一）為三·〇〇，紙幣全類之真值（以一九一四年為一〇〇）為一八四。一九二三年十月之紙幣總額增至二二·七〇二·〇〇〇·〇，物價指數增至六四八，二三〇，〇〇〇，而紙幣全類之真值竟降至二·一。相去為

何如也。在此時期中，政府之籌款，公然以增發紙幣為手段，不圖額愈多，價愈跌，籌款之手段竟以是而窮也！

于此可知欲以發行紙幣代表人民之負擔，解救財政之困難，猶之因精神疲憊而吸煙，其初偶受刺激，精神一振，而其毒即種于此時。日久成癮，不能少此一物，精神日益虧，烟量日益增，而烟之刺激力日益減，於是繼以紅丸，繼以海洛因，終則雖時時注射嗎啡，亦不濟焉！當其初遇此物也，何嘗不曰偶一試之，何嘗不曰限以定量；然既試之，不能不再試之，不能不隨其所欲而吸之，蓋其體質已日日虧而不自知也。而况其初吸此物，即因病入膏肓，而欲延續其生命于萬一哉？德俄之覆轍不遠，今我國猶欲一試，而以收煙法防其弊，是猶吸烟以治痼病，而預定其吸食之量也！事之至可笑，至可哀者，孰有甚于此乎？

卽捨財政而言社會，代表人民之負擔而發紙幣，既必引起紙幣之充斥，則隨紙幣之充斥而生之流弊及于一般社會者，為：（一）舊富者，受創最深。德國紙幣濫發時，中產階級全部沒落，即其一例。（二）物價騰貴，企業活躍，人人爭趨，投機盛行，終于陷入商業循環之危機。（三）幣價日跌，貯蓄之風日替，舊有之蓄積，亦必日日減其實在價值，終至于零。歐戰時德有某教授者，其所資以養老之公債票，竟等于一分郵票，社會之富力日消，此又一大危機。（四）勞動者名義上之工資雖增，實質上之工資如故，物價暴漲，生活反苦，且產業界極度之膨脹，又必誘至極度之蕭條。其時勞動者所遇之厄運，不在實質工資之低，而在失業。且以金銀為貨幣，國內貨幣之多寡，可隨國際貿易以調劑，今設採用紙幣，金銀自必外流，幣制之影響，集中國內，失却國際間之調劑。錢幣革命所予于一般社會者，又可知矣。^釋不特此也，吾國信用制度猶未發達，此可于票據之運用見之。今設以革命之法，以國家法令所制定之紙幣為錢幣，悉貶金銀為貨物

，而紙幣之價格，又與日以俱跌；人民不堪其苦，必採自衛之方，或則反於物物交易，或以他物爲中準。當德國馬克跌風極甚時，曾一度採用實物交換；我國古代如後周時，因錢法大壞，交易者須以車載錢，於是染，益，之境，雜用古錢，河西諸郡，雜用西域金銀；近如我國清季之用外國銀元，及前數年德奧境內之用英鎊美金，皆其例也。經濟界之改進，有非斷然之革命手段所能濟事，即世所盛稱之產業革命，亦非數年數十年中事也。以錢幣革命論，持之太急，古勒裏法 (Gulbenkian's Law) 亦將失效，惡幣反歸淘汰，良幣乘機而入，此前德國蘭

，而紙幣之價格，又與日以俱跌；人民不堪其苦，必採自衛之方，或則反於物物交易，或以他物爲中準。當德國馬克跌風極甚時，曾一度採用實物交換；我國古代如後周時，因錢法大壞，交易者須以車載錢，於是染，益，之境，雜用古錢，河西諸郡，雜用西域金銀；近如我國清季之用外國銀元，及前數年德奧境內之用英鎊美金，皆其例也。經濟界之改進，有非斷然之革命手段所能濟事，即世所盛稱之產業革命，亦非數年數十年中事也。以錢幣革命論，持之太急，古勒裏法 (Gulbenkian's Law) 亦將失效，惡幣反歸淘汰，良幣乘機而入，此前德國蘭

牛蘭案之研究及其營救運動

中外注目之牛蘭案，因管轄問題輾轉解送，中經一年有餘，牛氏夫婦雖未受刑之科罰，而已備受囹圄之痛苦，我司法當局進行手續之延緩，使世人得以藉口，誠無可諱飾。本月五日本案始由江蘇高等法院假江甯地院開審，牛夫婦堅決反對蘇高院有管轄權，聲請移送滬高二分院審理，於開審前二日已因要求不遂而絕食；初次庭訊時，竟謂該庭不配審問此案，不願答復任何問話，其倔強爲自來被告中所未經見。法院庭訊三次，均爲被告律師關於管轄權之爭執抗辯，於本案案情僅一度傳訊證人，毫無結果。七日牛夫婦自立遺囑，繼續絕食，於是朝野名流立於人道主義之立場紛紛營救，滬上中外人士且組織所謂「牛蘭夫婦營救委員會」隸於世界總會，與歐美各國之分會取同一之行動，將牛夫婦保釋移滬就醫，次日羅鄭辭職，又次日蔡楊聲明退保，旋羅鄭表示辭職與保釋牛事無關，宋蔡楊乃又重行具保。羅鄭亦已

許外籍律師出庭兩事。法院管轄問題，羅氏辭呈中已詳述事實原委及法律根據。此案案情因與普通刑訴有別，前經江蘇高二分院裁定移歸滬警備司令部核辦，嗣軍部以軍事機關無管轄權，將被告解送江甯地院並商請司法行政部發交有管轄權之法院，始由法部交江蘇高院，本年三月間最高法院檢察長偵查結果，仍令蘇高院檢察官依法訴辦，依刑訴法第十條，高院於內亂罪原有第一審管轄權，第十三條又可以被告所在地定法院之土地管轄，蘇高院之審理本案，係基於最高法院之指定，絕無違法之可言。高二分院既將本案移轉管轄，已無權再事提回；現受理之法院在上級機關未爲移轉管轄之裁定以前，亦即無權解送，並可依法進行審判。被告及辯護人屢向法部抗議管轄問題，自陷於不合法之錯誤，反謂法部有行政干涉司法之嫌，殊堪駭怪！即使蘇高院無權管轄，僅可向最高法院聲請，而在未裁定前仍有受訊之義務，牛蘭自始即拒絕陳述，其辯護律師陳瑛竟謂，受被告委任，其權限祇在於管轄問題，……並且在管轄問題未解決前，當事人亦限制代爲辯護。尤無絲毫理由；管轄問題應向上級法院聲請，非可於本院開

丹馬克成功之一因也。

總之，錢幣革命，理有未當，事有難行，近利未備，大患踵至；而其爲害，由於代表貨物者小，由於代表人民之負擔者大。世有不加研究，貿欲以此解救財政之困難者，是誠如以吸烟治痼疾也！其慮及濫發而預爲之防者，又誠如限吸烟者以定量也！病勢以是日重，烟量不得不增，而烟之刺激力日益減，終且時時注射嗎啡亦無濟焉！抗日，全國一致之主張也，理財，今日政府之急務也，乃其道不他求，而出乎此！吾未見其有效也！

二一，七，一九。

石郎

庭時爲口頭之抗辯，陳瑛受權果僅限於此，而竟率爾出庭，非昧於司法程序，卽有意阻礙審判之進行，不謂本國律師受聘於外人，遂忘其地位而越範活動，記者惟深致痛惜而已！

外籍律師出庭中國普通法庭辯護，爲中國法律所不許，抑且無此先例。律師章程既明定執行律師職務者限於中華民國之人民，各特區法院之容許外籍律師出庭，實爲有領事裁判權國家基於不平等條約之特益。斐斯笑森均爲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律師，其要求出庭辯護，顯係違反我國現行法規。曩者中國當局外交知識幼稚，又因輕視外人之心理，許外人自爲審判，致今日司法制度殘缺不全，租界華人備受審判不平之痛苦，若內地普通法院而開此惡例，將來審判更爲外籍律師所控制，何以保司法獨立之精神？斐斯笑森爲取得律師資格之外籍律師，與刑訴法第一六六條但書所稱之「非律師」有別，亦不得曲解該條法意而要求出庭，破壞律師登錄制度，羅氏辭呈亦已指駁之矣。陳瑛謂法部批示云：「查外籍律師代爲辯狀，因中國法令無禁止明文，是以本部認爲可行，其檢閱卷宗及證件，依中國刑訴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僅合法辯護人有此權利，該斐斯旣非本案之合法辯護人，自不得檢閱卷宗及證件」。是外籍律師辯狀，不過爲法無明文之放任，檢閱卷宗及證件，非合法辯護人當然在禁止之列，舍明定之條文，作牽強之論理解解釋，徒見其辭遁而窮耳。

移滬審理與外籍律師出庭辯護之未邀准許，純爲法律問題，決非司法當局所能通融，尤非任何人所得左右。蘇高院及高二分院同屬中國司法機關，其審理之慎重公平，原爲一般案件應遵守之原則，初不因牛案而有所重輕，亦不致以在京滬而被告之利益有所增損；外籍律師對我國法律未盡明瞭，加以言語隔閡，事實上轉不能盡辯護之能事，旣許其代爲辯狀，已有充分之便利，出庭辯護尤非必要。牛夫婦再四請求不遂，謂司法當局用意爲剝奪其受公平裁判及適當辯護之權

利，陳瑛復不知尊重自國法律以勸導之，竟以絕食要挾與法爲敵，意圖動當局之憐惜，聳國際之視聽，與其指爲愚妄不若謂爲刁頑，國際學者乃無聊一至於此！法律爲一般人而設，以整個社會爲對象，不能因犯罪者之特殊地位而破壞法治之精神，鄭天錫所引一九二〇年英愛爾市長以絕食要挾釋放致死之先例，謂係牛氏自取，誠爲至當之論。

牛氏爲如何一學者，爲何種最高思想之所係，吾人姑置不問，然思想學說應否享有發表演傳之自由，此爲另一問題，據羅氏辭呈謂牛夫婦「不獨與業已正法之赤匪首領向忠發有關，且有接濟赤匪金錢抗拒國軍情事」，則其行爲已影響社會安甯並獲有危害政府之反動證據，現政府自有干涉取締之權力，依法訊辦，尤爲法治之常經。又誠如羅氏所言：「此案正在審理中，牛蘭夫婦是否有罪，尚在不可知之數，若其罪有應得，法院科刑確定之後，司法院長內察本案情形，外觀國際大勢，如果認爲有特赦或減刑復權之必要，自可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國府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原有明文規定，以爲事後之救濟，似不必事前疑慮姑息，致因一人之故，而亂一國之法」。年來國內因政治犯罪而被捕者不可計數，輿論噤若寒蟬，乃獨於一外國學者而大張其「動人陣勢」，宣言「爲人道正義及不可侵犯之政治自由權者，孰重於言論？」自來新聞記者因一言開罪政府或權貴而被捕者已不幸而屢見，遠者無論矣，上年約法甫經頒布，政府且明令廢止檢查新聞，而軍事當局仍爲非正式之嚴厲檢查，於是南京民治報發爲「敢請政府以命令廢除約之一部」之社論，因而觸怒當局，該社社長劉子任，總編輯伍蕙農被軍事機關拘禁至二十八日之久，並不依法移送法院審訊而又自行釋放，語其侵犯自由，較牛案實爲嚴重，然當時除首都新聞外同業及蔡子民氏個人營救外，未聞其他各界以此自由被侵犯爲念，更不聞有如今日爲人道正義政治自由而大聲疾呼者，何

厚於外人而薄於國人耶？何薄於新聞記者而獨重視夫所謂學者耶？吾不知與論之爲輿論矣！外人在我國之地位與氣勢，多爲媚外者所養成。日來牛夫婦以司法當局之強硬，卒於進食，則前此之絕食與立遺囑，不啻營救者間接助長其藐玩中國法令，記者誠至惑不解矣。楊杏佛前爲營救牛蘭致函中政會云：「對殺人放火奸淫擄掠之日軍，既委屈求全，禮讓言和，請其撤退；對一由英帝國主義羅織成獄絕無抵抗能力之左傾國際學者，獨不能縱之出境乎？」特不過矯情之論耳。政府對日軍禮讓言和請其撤退，固已喪權辱國，對牛案豈便可借爲口實，致一誤而再誤？牛蘭是否由英帝國主義羅織成獄，亦須經過審訊，真相始明，胡可貿然縱之出境？憑私人所阿好，毀司法之尊嚴，此滔滔學者實爲吾人所不取！至宋慈商請保釋就醫，原不出法律範圍，僅爲對牛夫婦絕食之救濟，與逕求釋放者不同於法於情，兩不相悖。

羅鄭二氏於此案不畏動人陣勢，至以去就相爭，其奉公守法，持正不阿，有足多者。慨自綱紀隳頽，法律效力僅及於弱者，達官貴人不特法外逍遙，且從而支配舞弄之，司法獨立，已不復具其輪廓；今二氏能排除萬難，打破環境，不使法治精神，毀之自我，此爲年來政

治舞台中所僅見。抑按之政治制衡原理，司法官責在執法，於法律本身原無權改變通，則奉行法令時遇有非法之阻力，計惟有全力抗爭，甯犧姓名位以徇法，勿曲法阿私而戀機官吏若盡人有此政治道德之修養，法治前途庶有豸乎！

記者認本案係觸犯我國法律，且有危害民國之重大嫌疑，應絕對依照我國司法手續切實訊辦，萬不可採取政治解決之途徑。今日報載牛夫婦絕食消息傳至歐洲後，引起勞動界思想界異常衝動，巴黎勞動者文學家向中國使館舉行猛烈示威，柏林教授聯署電話我政府，英獨立勞動黨首領舍克司登亦有強硬抗議，電政府要求釋放，「動人陣勢」果如是咄咄逼人！中國爲獨立國家，自有其司法制度，望我政府勿因國際之非理威脅而軟化，即特赦或減刑，亦應於依法判決後出於政府之自動，而不能遷就屈服，使我國法治精神得以表現於世界；否則第三國際將利用此國際威脅爲護符，益肆其赤化中國之毒計，來日隱憂正未已也。至謂中蘇方協議復交，此案若不於法外變通，恐礙及兩國甫將接近之邦交，此種舍己從人之奴隸意識，是直舉中國以殉蘇俄及第三國際矣。

七、一八·

徐梗生

不顧一切，併力前趨，恐檣傾檻摧之禍，必不在遠。用敢忘其淺陋，略貢其愚，草爲斯議，以就教於海內之教育家，茲爲敍述便到起見，條其綱目，敷陳如次：

甲、中國教育須中國化； 嘗觀各國教育史實，其教育目標，蓋莫不與其民情國勢，息息相關。卽以成人教育而論，俄國成人教育之目標，爲減少文盲，爲破除民衆宗教信仰，爲普及職業教育，爲打破狹隘的地方及國家思想，爲欲造成新俄國社會之公民，而此項目標產生之背景，則由於過去教育爲少數貴族及特殊階級所獨佔，由於宗教之

守舊與黑暗，由於經濟之破產，政治之腐敗。美國成人教育之目標，爲同化移民，爲利用閒暇，爲提高娛樂，爲訓練公民，而此項目標產生之背景，則由於過去移民之不同化不同文，由於娛樂之卑下，由於成年公民訓練之缺乏。俄美二國如是，其他各先進國家成人教育目標產生之原則，亦莫不如是，成人教育之目標，既與其各別之民情國勢相關，其整個教育目標，亦莫不與其各別之民情國勢相關。唯其整個教育目標俱與民情國勢相關，而後教育之結果，適爲其民情國勢向上之引線，而後教育本身之效能，乃能謂之發揮盡致。反顧我國則何如？時而尊經，時而排孔，時而軍國民，時而陶爾頓，時而效法歐美，靈魂之教育，如不謀根本之改造，則中國教育爲亡國之教育，不待築時而步武東瀛，邯鄲學步，匍匐而歸；東施效顰，適增其醜，此種無龜矣。改造之方爲何？曰，中國之教育須中國化是矣。中國教育之目標，應建築於中國之民情國勢之上是矣。中國爲科學落後之國家，爲農業工業幼稚之國家，之斯三者，加於中國之災難爲最迫切，爲最明顯，即中國教育應以此爲其努力之目標，殆無疑義。第愚之所謂「中國化」非如「死硬」之國故家之所云云，亦非如迂腐之遺老遺少之所云云，愚之所謂「中國化」，在方法上無害其爲歐美化，日本化，而在原則上則絕對須中國化是已，原則上旣「中國化」，則所謂歐美化日本化，適爲加強「中國化」之手段，換言之，即中國化之歐美化，或中國化之日本化。捨是則只能謂之奴隸化而已。一國而採取奴隸化之教育，鮮有不爲亡國之先兆。

乙，暫停文法藝術諸科：農工理化諸科，特重實驗，必須廣大之設備，良師之指導，而後始可善其事；文法藝術諸科，借重實驗之處少，只須準備相當之工具，如外國語文，辭書字彙之屬，即可自修而致。而文學藝術更由於天才之發展，雖父兄不能傳之子弟，即師長之指導，並非其必要之條件。故工程師可以爲文學家藝術家，而藝術家文學家則絕少能同時爲工程師以時下文人言之，郭沫若學醫，張資平

學礦，然不害其爲文學家；脫遺林畏廬操刀解剖，陳散原入山勘礦，則鮮有不掀髯搖頭以去者矣。是故以中國普遍經濟竭蹶之今日，文法藝術諸科，儘可暫行停頓，而從事於農工理化諸科之擴大，以祈解除中國百十年來顯明與迫切之災難。中國之災難，固不能純視農工理化諸科之擴大與發展而悉滅，然而農工理化諸科之擴大與發展，爲減除中國教育災難重要工具之一，則吾人所敢斷言。雖然，此特就中國刻下之情勢言之耳，使中國而誠不爲現代經濟疲弱之中國，則雖廣設跳舞學校，麻將學校，吾人方且歡欣鼓舞之不暇、何況文法藝術諸科其價值與意義遠出跳舞麻將萬萬倍以上者哉。或曰，暫停文法藝術諸科固聞命矣，然對於文法藝術富有興趣與天才之人遂一併棄置之乎？曰，是又不然，余之所謂暫行停頓者，特爲斟酌目下中國經濟情勢之權宜辦法，而對於此項人才則不能不有救濟之方，抑不特救濟已也，必且普遍地促起人才自學之風，使雖暫停文法藝術諸科，而收曩者不停文法藝術諸科十百倍以上之成效。最而言之凡有數事：

一曰設立各國語文傳習所。中國者世界之一環也，中國文化固自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然處一切關係均合世界性之今日，觀摩互化之功必不可少。歐美諸邦，爲二十世紀文明之先進，無論科學遠邁中土，即文法藝術諸科，足資吾土取法者正多。然欲達此目的，則非於各國語文已有基礎不辦。吾人對於各國語文不必盡通，然不通一二國語言，則斷不足以稱二十世紀之學人，亦斷不足以完成二十世紀文化之任務。故欲創造文化，推進文化，不先準備此項吸收文化之工具不爲功。此種工具機關，政府固宜擇適宜地點設立，亦不妨獎勵民間自動設立之，其成績優良者，復由政府予以補助費，以收實際提倡之效。

二曰設立自學質疑所。獨學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此爲自學者不可避免之困難，欲解除此項困難，須設立自學質疑所，分置首都暨各省縣及要埠之中。其人選即以各文法藝術教授或著名學者充任之。

且中國人才向患集中都市之弊，試以上海而論，其文化之程度與內地較：相差幾一世紀，誠能使此輩學者分入民間，則地方耳目必爲之一新，而風氣必因以漸開，是又意外之無價收穫也。
丙，廢除文憑制度實行考試制度。文憑之制，原期憑之代表學者之程度，用意初非不善，唯此項制度，行之既久，弊端叢生，其弊端豈不作用發假適得其反。年來教部銳意革新，非有中學卒業文憑，則不許投考大學。故雖有有志向學且程度相當之青年，以無中學文憑之故（實則中學課程俱可自修而得），不能不被擋諸校門之外。不特此也，即有品學並優之士，迫於求學熱誠，假造文憑，考入大學，嗣經學校查出，亦不顧一切，予以開除之處分，而令此輩青年，陷入自殺及消極之途。文憑既如是之重要，於是大多數私立學校之販文憑，大多數富家子弟之混文憑，殆成爲公開之秘密，而政府重視文憑之例行公事，初不因之稍有變更，殊使人百思不得其解。且大學之入學手續固有考試矣。既有考試則何需文憑？既信任文憑又何必考試？檢驗文憑，實行考試，一言以蔽之，甄拔真才而已。得天下英才而教之，斯英才可

日本現時之海空軍

(一) 現有軍艦

艦別	隻數	艦名
戰鬥艦	六	陸奥、長門、日向、伊勢、山城、扶桑
巡洋戰艦	四	金剛、比叡、榛名、霧島。
一等巡洋艦	二	加古、古鷹、衣笠、葉青、妙高、那智、足柄
二等巡洋艦	二	羽黑、高橋、愛宕、摩耶、鳥海。
二等巡洋艦	二	利根、筑摩、平戶、矢矧、天龍、龍田、球磨
二等驅逐艦	一	多摩、北上、大井、木曾、長貢、五十鈴、
二等驅逐艦	一	名取、由良、鬼怒、阿武隈、那珂、川內、神

志羣

通、夕張。

航空母艦	四	鳳翔、加賀、赤城、龍驤。
潛水母艦	四	韓琦、駒橋、迅鯨、長鯨。
一等海防艦	七	淺間、八雲、吾妻、出雲、磐手、春日、日進
二等巡洋艦	二	滿洲、對馬。
一等砲艦	四	千早、淀、最上、安宅。
二等砲艦	一	宇治、隅田、伏見、鳥羽、嵯峨、勢多、堅田
二等驅逐艦	一	比良、保津、熟海、二見。
二等驅逐艦	一	名未該。

爲國家之用。設有真才，其學識足以應付考試而有餘，徒以無文憑之故，並効力國家之機會而亦不可得，豈國家尊重教育之本意哉？或曰：「過去重視文憑尙不免於弊端叢生，則廢除文憑以後，其弊端豈不更甚耶？」曰：唯其過去重視文憑，故不免弊端叢生，設廢除文憑制度，易以嚴格周密之考試，夫復有何弊端之可言？

丁，強迫施行成人教育：中國人口四萬萬，而受教育者不及百分之一。此種普遍知識慌之國家，而欲與之言民治，畀之行使民權，抑何不瞠目以對，無所措手足哉？抑何不爲野心家陰謀家所宰制所操縱而不能自拔者哉？故今後誠欲民治之入於正軌，非普及教育不爲功，非普及成人教育不爲功。顧中國者普遍貧乏之中國也，欲使大多數成年人平入學校而教育之，必不可。故只能於其工作之餘，俾其有受教育之機會。即實行成人補習教育是。

右所論列，個人認爲改良中國教育之要圖，至於大規模圖書館之添設，廢除私立學校之嚴厲取締，而鞏固教育基金之尤爲必要等，世人已有不少討論，茲不備述。

(六) 空軍擴張
自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起，豫定八年內擴充航空兵力如左：

戰鬥機 三隊 四八機。
攻擊機 七隊 一一二機。

大飛行艇 一隊 二機。
中飛行艇 三隊 一八八機。
艦上機 共計 八機。

短評

閻錫山又談廉潔政治

石郎

時事新報十三日揭載一段新聞：

——十二日太原電：廉潔政治有效辦法，已經閻審核完畢，正式公布，要點一、設省監察委員會，劃全省為三監察區，共設委員十三人，在中央未設監使以前，巡迴各縣行使彈劾權，各委之彈劾，應交祕書長提案，被劾人之主官接到劾案時，應依法查辦，不查辦或不處理時，監委得向本省最高軍民長官彈劾；並特定監委保障獎懲，凡人民法團認監委滿職時，得向綏署或省府舉發。二、凡本省公民年在三十五以上四十五以下，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文官荐任職務官少校以上或委任職及尉官滿五年者，得應監委考試。三、簡任官俸分六級，最高級月七百元，最低二百元；荐任分十級，最高月二百八十元，最低一百元；委任分十二級，最高一百元，最低念元。四、各機關部隊

每月收支月終均須送登政府公報。五由省府設攷績委員會，就各事項之性質隨時考核。

此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先生「廉潔政治」之「有效辦法」也。回憶民國十九年閻氏自稱中華民國軍總司令時，在石莊與汪鴻商定所謂「訓政規約」，曾揭橥「廉潔政治，財政公開」兩大原則；三年後東山再起之今日，丁政

其夙昔主張，又大談其「廉潔政治」，吾意三晉人民，必額手稱慶，齊祝萬家生佛矣。

或謂擴大會議之開場白，早由閻氏親筆勾銷，今復舊調重彈，胡顏之厚耶？當張學良陳兵關內，平津和平讓防。閻採取津海關兩百萬，跟蹤返晉，其時晉票低落，幾同廢紙，而閻氏父若岳操縱金融，搜括數百萬，（山西省黨務整委會曾呈請中央沒收閻氏在晉財產，當時報紙披露原呈。）是皆人民之脂膏，倡廉潔政

治者，應如是忍如是耶？記者認為此種「政績」，已成過去，放下屠刀，回頭是岸，吾人何必斷言「狗嘴無象牙」，果其能勇於改過，似不失「好官我自爲之」。今茲所言，初不在是。

廉潔政治爲國民黨對內政綱之一，且爲全國民衆寤寐求之而不得者。閻氏以中委提議中央，以綏靖主任建議政府，整飭全國政治，固其分所應爲；今乃由綏署審核公布，行之晉省一隅，是之謂越俎代庖，思出其位，近於僭，近於「各子其民，各私其土」之割據，陷中央行政系統於混亂矣。閻氏今日之地位，太原綏靖主任也，語其職權爲綏靖，語其系統則屬於軍部或軍委會，非昔日之省長，省主席，太原政

是項「有效辦法」，在在與中央法令抵觸，如監察院組織法明定各省分區設監察使巡迴監

政，不聞有省監委會之名稱，此其一；監察委員原由政府任命，二中全會議決民選三分之一，而該省創行改試，此其二；國難期中，中央厲行緊縮，官吏按級定給生活費，該省所定薪級，超逾一倍，此其三。且從第一項言之，根本違反五權政制之原則，監察為獨立治權，既不屬於行政範圍，更非軍事機關所得過問，乃謂「凡人民法團認監委濫職時，得向綏署或省政府舉發」，就令省設監委會，亦應隸於監察院。

政府不抵抗下之東北救國軍

寒鶴

中日問題據日來報紙所傳，直接交涉似有急轉直下之勢；曩者我政府揚言「不撤兵不交涉」者，今忽於日本暴力威脅加重之時，就範

忍限度以外，則會議破裂之後，是否已作不得已而戰之充分準備耶？

自錦州撤防後，日兵已逼視榆關，東北義勇軍出死入生，前仆後繼，不聞政府有一卒一彈之援，坐視愛國健兒犧牲於暴日新式武器之下，所謂長期抵抗，殆亦與不抵抗異曲同工。最近義勇軍領袖如丁李馮宮等，政府僅畀以名譽，而風聲所播，士氣奮興。若政府果有整個抗日計劃，切實接濟各軍餉械以增厚其實力，日本之侵略野心未必能逞於東北。日來熱榆情形，勢益趨嚴重，外交決不可挽此危局，則惟有民衆起而自救。

東北近有國民救國軍之組織，其宣言與告父老書見於十三日各報，一字一淚，不忍卒讀。明「日本永不允以滿洲歸還中國」，是交涉前途正難預料也。即使直接交涉可能實現，而日本挾持東北既成之局面，其要求出於我政府容

惡意污穢，而國內政治現象竟不幸而不免，此種現象之造成，純由於軍人之干政，故欲求真正統一，亟應糾正軍人之封建思想並制止其野心。寄語今日之閻先生，請努力於綏靖地方，使晉人安居樂業，至於廉潔政治之建設，自有負實際責任者在也。

「無組織的國家」，為日外相加諸吾國之態，否則太原綏靖署直不啻一小中央矣。吾人須自奮起應戰之覺悟。……若以人自為戰之決心，處處合圍，步步進取，則敵軍砲火雖烈，亦將無所用武。東北民衆若捨此持久制勝之道而不取戰雖難，和亦不易：五個月來之教訓，乃知和平之聲愈哀，而暴戾之行愈烈。不戰而和，祇有屈辱，祇有滅亡。」時至今日，只有兩路，一則坐以待斃，一則死裏求生。」吾人觀於東北義勇軍及十九路軍抗戰之成績，則過去謂中國物質條件不能輕於與日本作戰者，純為苟安畏外，無恥之尤，此種奴隸意識不痛自湔除、惟有俯首帖耳步韓台之後而為異族之牛馬。

政府往者之於東北義勇軍，竟視同秦越，漠不相關；今後視東北國民救國軍者何如？是誠使吾人預懷失望之疑懼。該軍告父老書有云：「吾人主張，東北同胞，應乘此全國民衆及政府決心抗日之時機，與中央政府之軍事行動相呼應，一致奮起，武裝自救。」今日中央之軍事是否為抗日而行動？如何與該軍相呼應？據昨報該軍指揮總監朱霽青氏在京謁汪，面述義軍情形，並求接濟餉械，汪允設法；記日軍侵錦時，張學良迭電告急，請發餉械，而吾人僅見「電悉，已令行政部迅予籌撥矣」之官樣文章，卒致張氏以「政府無和戰整個計劃」為藉口而撤兵；則今日之「設法」云云，更

何足信賴？況政府方努力於剿匪以「安內」，事實上亦何暇兼顧？

爲今之計，「除擴大國民武裝之組織，從事國民自拔之戰爭，恢復領土，還我河山外，更無他策。」民族淪亡，迫於眉睫，國人斷不能再聽信政府之不抵抗而不謀自救！中華民國爲四萬萬民衆之國家，何能斷送於少數主政者之手？願同胞齊起動員，組織全國國民救國軍，集中力量，共赴國難，以與蝦夷島民決一最後之命運！日本軍閥有言：「日本不僅是佔領滿洲，且無論何時何地都可發生第二第三上海事件，……或者開北慘狀，將擴大到中國全土。」吾人深察日本歷來對華政策及其國內之經濟

國民救國軍尤有從速組織之必要。我有整個自衛組織，一旦戰事發生，主客異勢，以逸待勞，庶不爲敵軍分擾而糜爛全國。更自東北國民軍前途言之，該軍明揭「國民救國」之旗幟，自不能列於「國軍」或「官軍」之系統，開始動員之後，必與今日之義勇軍處於同一艱險環境而擗劙苦鬥，餉械之接濟既難望於不抵抗之政府，勢必有待於全國同胞之後援，是其生命非懸繫於政府而寄託於國人，凡有血氣者，忍視此民衆武力爲異族所消滅耶？如其敵愾同仇，望各早起自圖，作該軍之後盾！

監委高友唐與海軍部

監院成立三年，彈劾之威權僅及於大批縣長，省委以上則未之前聞；去歲陳調元任皖主席時曾亦受劾，政府迄未議處，旋且被中央選任爲國府委員，論者謂爲「彈棉花」，愈彈愈大，亦諱而虐矣，國家紀綱至今日敗壞已極，弱者不敢言而強者不恤人言，有言責者倘能不畏權貴，依法糾彈，雖「刑不上大夫」，而社會與論之制裁，亦未始不可以廉頑立懦，挽救頹風。前次高友唐提議劾汪，中監會以「應毋庸議」了却一重公案，監院亦博得「不避艱難行使職權」之嘉慰，高氏個人之高風亮節，尤引起社會之同情，足見曲直是非，尙不能以權

勢而一筆抹煞

最近高氏又彈劾海
發爲下列之談話：

東
厂

最近高氏又彈劾海軍部，並於北上過濟時
發爲下列之談話：

「此次滬戰，十九路軍前朴後繼，而海
軍袖手旁觀，且與日本鹽澤訂立條件，相約
砲彈不落於海軍艦上，決不回一彈，十九路
軍向之借高射砲不借，甚至一鐵板亦不借，
實令人太下不去；平日之腐敗，直說不勝說
，陸戰隊不在艦上而在福建種鴉片，仗勢欺
壓人民，于院長常謂何苦以全國人民血汗金
錢，保持福建人飯碗？因現在海軍，已成世
襲罔替之福建人之天下也。余等主張將海軍

根本取消，將艦售與商家作商船，因海軍年費百餘萬，等於無海軍，何若騰出此數，加以舊艦所得，可購潛水艇二百隻，要知中國海軍，原不希望去打人，以二百隻小艇，防守海口，較勝於無用軍艦多多。」

據海部原呈所糾正高氏談話之點，「查中日未經實行正式宣戰，海軍非奉政府命令，不敢擅自行動。」服從命令爲軍人之天職，而高氏謂爲「令人太下不去」，此殆雙方之立場不同，高氏基於愛國之心，海部則受拘「軍紀。」「查本軍比歲努力工作，夙夜匪懈，而對於各項要政，尤各勵精以圖，未敢或弛，所有工作，俱有報告可核；」「陸隊駐閩於地方人民感情尙洽，其所駐在地之烟禁，業經三令五申」而高氏謂其平日腐敗直說不勝說，陸戰隊不在艦上而在福建種鴉片，「名譽爲軍人第二生命，無怪其「全軍袍澤，深爲憤慨」也。此外海部有無高射砲及鋼板，曾否與聯澤訂立條件，是否仗勢欺壓人民，均爲事實問題，高氏提議彈劾，自負有檢證之責，而非可以道路傳聞。

指爲罪狀；至於海軍之有用無用，應否根本取消，事屬國防軍政範圍，與彈劾案本身原無關係，不過高氏附帶主張，於此無置論之必要。

彈劾爲法律賦予監委之職權，海部遂亦大吹其法螺：

「按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彈劾法第十條內載：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

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等語。蓋以保院制之尊嚴，防請託之流弊，該委員躬任監察重責，自應切實遵守，乃置不知自檢，擅自宣示要案，不特毀本軍之名譽，抑且弁髦法令，蔑視

院章。」似若毀本案名譽之事小，弁髦法令蔑

視院章之罪大，高氏無所逃於「究辦」矣。

彈劾法既有明文，禁止事先

欲律人以法而已先毀法，任意發表談話，以炫世鳴高，不問其是否栽誣，要皆應受彈劾法中

劃然兩事，高氏違法部分由高氏自負之，於

彈劾案初無絲毫之影響，果其指摘海部之劣跡

然海部彈劾案與高氏發表談話之錯誤，爲政府「依法究辦，以重功令；」否則勅大官如

撼山河，効小吏如踏螻，監察官不易爲，監

院亦難乎？其爲監院矣！」

閱今日報載，于右任因高氏談話涉及伊本人，去電質問，高復電稱：

「車過濟，與記者

多人談兩分鐘即開，詢滬戰海軍避匿，何以不動？」答已動，因涉及閩人，院長未送出。……

閱今日報載，于右

任因高氏談話涉及伊本

人，去電質問，高復電

稱：

「車過濟，與記者

多人談兩分鐘即開，詢

滬戰海軍避匿，何以不

動？」答已動，因涉及閩

人，院長未送出。……

一兩分鐘之時間，自不

容有長篇談話之發表，

則申報九日所載者，果

爲聽錄致誤歟？是否出

於公口？願高氏勿爲強

力所屈而果爲國家整飭

紀綱也！」

二一，七，十五，

一幅寇王圖

梗僧

七月十七日

昆允先生：

魯稿已三期未至，不勝渴

望，乞明示原因。

鶯如

論不兌換紙幣之害

陳滄來

去年全國國民代表在南京會議。會員劉某。曾擬一提案。其命題聞爲「論我與經濟關係及……」。余不能全憶。惟其內容。主張人民得以其財產十分之一。向政府註冊。取得發行紙幣權。當時曾徵求其他會員副署。以便提出討論。會員中不乏明達經濟之士。或其人曾身受紙幣痛苦者。多未同情。致此件未能付議。無人注意。近蔡子民先生忽於中央紀念週提及此案。認爲與中山先生紙幣政策相合。所見是否有獨到之處。余不敢知。蔡先生爲吾國有數之學者。并善能取人之長。然於此案余則不能無辯焉。

按不兌換紙幣。在經濟歷史上所最顯著者。厥爲十九世紀美國之綠背票。其影響於美國當時之經濟狀況。及當局之如何清理與補救。凡習經濟科者類能道之。可不贅述。美國爲自給之國。不仰給於外貨以爲生存。故其紙幣雖長期不兌換。於國富不至有何影響。他國無法得遂其經濟侵略。吸取其硬貨。益以美政府之有組織。有信用。有準備。貨幣之統一。法令之有效。雖其經過多次之經濟狂瀾。而卒得安然穩渡也。中國以破碎山河。受列強重重之經濟壓迫。而尙未至於全不可收拾者。端賴民間信用硬幣。政府亦尙未濫發紙幣耳。然局部亦曾受過紙幣之痛苦。其最烈者。爲湖南及吉林省。湖南自民國元年譚延闔督湘時。以湖南銀行發行銀兩及銅元兩種紙幣。流通民間。當時聞其數目祇數百萬。價值尙能維持。復以愈出愈多。不能照市兌換。價遂折落。譚氏去湘。繼任者移省庫之硬幣於滬漢。而民間白物絕跡。市上所見盡湖南都督譚印之紙銀及鳳頭銅元票矣。商人採辦洋貨。概需規元。每規元千兩。乃需匯水二千八百兩。鳳頭票每張值銅元壹伯枚者。只能兌銅元一枚。至民國六年。紙幣之值不敷印本。省政府乃發行一種流通紙銀俗稱流通銀子。以補市面紙幣之不敷。於是價值更落。投機之商爭先收買。以冀其價提高。其時有李某一人。囤積四

百萬兩。爲當局所悉。遂以命令將流通銀取消。而民間之破產者。指不勝屈。吉林之官帖。由永衡官銀號發行。每吊合制錢壹千文。農民愛新票之美觀。復相信官銀號之富足。多將每年血汗耕種。易成官帖。收藏於家。及官帖價值下落。農民更不忍使用。以冀其有一日之挽回。今則每六十吊方值洋一圓。差勝於湖南銀行之紙幣一文不值而已。夫吉林與湖南兩省。受紙幣如此巨大之流毒。而人民當能幸存者。蓋亦有故。吉林本爲農產富庶之區。人民儉樸耐苦。每年耕種所獲。尙有剩餘。以兌換外國金錢。官帖流毒。不過罄其蓄積之財。而未害其日常生活。若湖南則有賴於歐戰影響之助。其時世界所需之錫銻錳均產自湖南。每年所產可易得現銀約二千萬兩。更以年穀豐登。米糧外運。每年所吸收之外省現款。恆數百萬元。故民間財富。雖受幾年之紙幣剝削。尙能力圖恢復。幸免於亡。凡此皆因緣時會。得地利以自救其亡而已。

中國現狀迥非昔比。連年北旱南水。所恃以出口換金之農產物。概無收穫。民食且仰給於洋麥洋米。海關貿易中國向爲入超。所賴於東北三省之出超者今已爲日本奪去。兩江絲業以前年產約二萬萬元。今則已頻破產。無法補救。茶業亦因匪盜橫行商人裹足。坐令成柴。礦產多以匪而停工。即未停者亦因世界經濟影響以致不敷成本。如純錫每噸產本須二百二十兩。而滬市一百八十兩。已與絲業同其厄運。凡此數端。均中國所恃以輸出。易外洋之現款。以抵一部之入超者。今則失其依憑。而人民日用所需概恃洋貨。入超增大。金錢流出。靡有底止。自世界各國改成金本位或虛金本位。生銀已失其錢幣之價值。降爲貨物一流。貨價視供給需求之大小。以爲漲落。以前各國向中國買土產尙有求於生銀。故金銀兌換。中國尙可蒙若干之利。以維持銀價之高。今則銀兩只有外流而無內運。世界市場上爲生銀充塞。供過

於求。銀價日趨賤落。在今日中國紙幣未浪發時期。人民信用現幣。白物尚有存者。又因各商家銀行所發鈔票十足兌現。故軟幣硬幣尙能維持其平衡。生活上無激烈之劇變。若政府一旦施行紙幣政策。姑無論其是否有充足之準備。而不兌換三字已足以使其價值下降。大打折扣。結果硬幣盡量外流。生銀充斥於世界市場。於中國兌換益予以不利。使中國靠洋貨為活之人民。受敲骨打髓之剝削。以苟延於萬丈高

民治政體之行政組織比較論（三續）

王 警 濤

學者間對於總統制，亦和對於內閣制一樣，有讚揚的，有貶抑的。如今，先把贊成總統制的議論，略列於下：

(A) 總統制是實驗的政治制度。柏哲士(Burgoes)極力贊稱總統制的好處，他說這制度是實驗的政治制度。第一，這個制度是把責任放在一人肩上、能使牠至公守職。第二，一個大有為的人，祇能獨斷獨行，人多手雜，反不便做事；這個制度很活潑的，適宜於一個人的辦理大事。第三，這個制度很有力量的，世界上最有能力的大將說，一個不好的將帥勝過兩個好將帥。

柏氏還說，總統制的利益，在意見和利益不同的國家，或者在把政府權力分配兩個以上的獨立機關執掌的國家，又或在專門以防止外患為事的國家之中，都是顯而易見的。如果這些情形同時並有，用別的制度不用這種強有力的總統制，便會立而發生弊病的。

(B) 可避免立法部的專橫。如美國的總統，由人民選舉而來，由憲法賦予權力；故牠的選舉，職權，任期，都是完全獨立、為議會所不能干預的。總統可自由任免閣員，不必順從議會多數黨的意志；議會又沒有逼迫總統辭退之權，總統亦無解散立法部的權限。這樣，便是行政與立法兩者完全獨立，不像行內閣制國家的議會動輒可以束縛行政部的。故總統制是避免立法部的專橫的最好的制度。

(C) 立法部得專心於職務。行議會政府制的國家，往往使立法部

度之生活中。使子孫淪於萬劫不復之禍窟。流毒之害，將遠過於紙盧布，紙佛郎，紙馬克等而無所底止，更有甚者外人以賤價收買中國之紙幣向政府兌現。或納稅。或抵充他項用途。中國政府將何法以拒絕？勢必罄其庫存以輸之。不足則取債於人民。人民除獻地賣身。鬻妻子為之奴。又有何法？而謂不換紙幣可嘗試之耶？

與行政部連成一片，不是行政部控制立法部，便是立法部操縱行政部。且議會裏的多數黨的領袖議員和內閣的領袖，常因為保持己黨的勢力起見，忙於排除異己，或拉攏在議會裏的無所派屬的議員，期為己助，為了這些與國家利益無關的瑣事雜務，致立法部的立法人員，不能專心一致於立法工作，使議會只成為人多嘴雜的一個集會而已。如果行總統制，則立法與行政完全分清界限，不能混連，立法部絕對不能插足於行政部，則議員便不致妄起野心，便可以專心一致的幹牠本份的立法工作了。

美國是行總統制成功的國家，所以美國學者常稱道總統制的好處。但歐洲的學者，却贊成總統制的很少，而反對總統制却很多。並且那些反對者，大都是看見英國責任內閣制能獲得良好的結果的居多。這些，不是我們研究各國的憲法和政制的人們所可拘泥被誘的。我們在下面所說的，只是那些反對總統制的理由，而不問反對者之屬於歐洲，或屬於美，或屬於其他地方的人。

那些反對總統制的論調，大率如下：

(A) 立法與行政分權的危險。蒲徳斯在他的平民政治裏曾批評美國的政制，他說：

『美國議會和行政部分權的結果有五：(一)總統和閣員都不能向議會提案，除贊助各個議員外，就沒有權力可以控制議會。(二)

(二) 議會沒有支配行政部的權力、只有無限審查的權限。(三) 失策或怠職的責任，國民不能明白應由何人負責，總統與議會關於法律的制定和執行，互有關係，所以雙方都能互相諉過，沒有那一方負十分責任去做事。(四) 因為互相傾軋，以致總統和議會的時間與精力，都耗費在互相傾軋上邊。這是一切自由政府所不能免避的；因為自由政府全賴牽制，牽制愈多，傾軋愈甚。(五) 在危急時候，常發現缺乏行政的魄力及敏捷的危險。」這就是說明總統的危險性了。

(B) 總統制便是獨裁制。總統在他的任期以內，可以任意做事，議會不能去問他的責任的。雖然議會可以批評牠，可以拒絕牠的法案，究不能使牠退職。因為牠不受人民代表的束縛或制裁，故可稱為獨裁制。議會只能代表人民立法，而不能代表人民去監督行政，這種制度的危險性很多。議會既不能代表人民去監督行政機關，則總統雖有犯法行為，亦只能採用直接罷免制，而不是立法部所可顧問了。所以在行總統制國家，大總統可以獨斷獨行的，只要不去干涉違反憲法規定的立法獨立權。

(C) 總統制是微弱之政制。因為這個制度，是把行政分為一半，立法為一半，結果，不但使立法權微弱不振，同時行政權亦是這樣。一個大有為的政治家必不願爭這個半面的政治生活，因為這是不值得用全副精神去爭的。並且，這個制度，因行政部與議會分離之故，引起不起輿論的興趣，致行政部與立法部都成為黯淡沉寂的死板的政治舞台，故國民對於政治，除選舉時湊一時的熱鬧，平時都不熱心政治了。這樣論來，總統制實又是一個易使國民腐化的政制。

(D) 缺乏靈活的效率。美國威爾遜(Wilson)說，現在美國的聯邦政府，缺乏實力，因為牠的職權分離，缺乏機敏性，因為牠的權力紛歧，缺乏支配力，因為牠的手續迂迴，缺乏效率，因為牠的責任不明，牠的行動沒有適當的指導。『這是美人批評美制的話，似乎是比

較切實一點。

(下期續登委員制)

請吸

雙圈牌香煙

優美國貨 煙味芬芳

上海神州烟草公司出品

新式汽車 行駛穩快

日夜出租 隨叫隨到

新聞汽車公司廣告

上海麥特赫司脫路卅二號 話三一六一九

上海飛利汽車公司

英租界小沙渡路三十一號

電話 三三零零四

本公司專備各種新式汽車出租車身雅潔座位寬舒行駛穩快蓬車轎車無不應有盡有爰因開幕伊始格外優待價額比衆特別克己如蒙各界士女請來一試自當竭誠歡迎

一週大事述評

記者

華北寇焰 上週關於華北風雲，吾人已一再劍拔弩張，其緊張之程度較上週尤甚。加之報傳馬軍會一度失敗，益啓有心者以無限之悲觀。

上海協定告成以來，國人對國難之冷淡，與政府對邊烽之沉默，欲冀以馬占山等及東北義勇軍區區之力，以當倭寇傾國之師，雖暫時苦戰得手，終必失敗無疑。乃者日帝國主義已於十五日由荒木陸相，召集最高首腦部會議，舉凡非法西斯蒂直系之軍官，且有盡撤而去之之傾向；而對滿洲問題，則將更積極貫澈其大陸政策，並增兵入滿，以爲實行犯熱河，寇華北之預備。而十七日東京電：政府當局且有決發

粵匪警與 自軍委會委員長蔣介石氏出發剿漢口會議匪，並發爲「不勦滅匪共誓不還京」之豪語以來，匪區軍政人員勦匪之情緒，頓形熱烈，而國人之視線亦愈集中。十四日漢口地方政治會議，縣長出席者五十三人，由揚永泰氏代蔣諭縣長三項：（一）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最低七條、須身體力行；（二）組各種團隊，須躬親力督；（三）剿匪期間，全縣官民，須完

全軍事化，半年或一年，測驗其成效。另交蔣製最適用剿匪善後方案十條，限三日內逐答云，此漢口方面近日關於剿匪之計議也。然據上海每日新聞夕刊香港十三日電，謂此次分三路由贛南侵粵之共軍，其總數約計十萬。又十六日

廣州電，「匪共再向大庾梅嶺襲攻，粵軍長官多親自督戰，張枚新，李振球，巫劍雄，均受傷，余漢謀有傷足說。」戰情之烈，可想而知。徬徨四顧，內憂外患，天災人禍，相踵而來，國如累卵，民如倒懸，危亡之慘，迫諸眉睫，甚願蔣氏克踐其言，以慰吾民喁喁之望也。

江浙設訓政實驗縣 訓政爲憲政之基礎，中山遺教，言之綦詳。中央曩曾有六年訓政之規定，然訓政結果，成績毫無，甚且弊端百出，致貽國民以結束訓政逕行憲政之口實，誠如王造時君所云，如此再訓下去，非至亡國不止也。近頃中央似有見及此，連日集議結果，據報載十六日南京電，擬先從江浙兩省，成立訓政實驗縣，漸次推及全國，特派中

D區撤兵。自五月五日，停戰協定簽字後，已告結束。日方對於侵佔區域，本應完全交還我國，以重主權，而維信用，無如受傷，余漢謀有傷足說。」戰情之烈，可想而知。D區撤兵，日方居心叵測，對於D區撤兵，一味遷延不決，雖經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俞鴻鈞氏竭力交涉，而日方始則諉爲日兵甚夥，一時難以撤退，繼則謂須候東京訓令，始可確定日期，俞氏以日方屢次負約，無理可喻，乃申請其委員會主席

克銀漢氏召開大會，以謀解決，日方知已無詞可藉，爲顧全體面計，乃於十四日通知俞氏，謂日軍決於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撤退。俞氏遂亦通知克銀漢氏停開大會，一面知照接受委員會前往接收，於是遷延不決之D區撤兵問題，用告一結束，而日本民族之貪鄙無恥，亦於此可見一端矣。

洛桑閉會 上週洛桑會議，簽字告成，吾人前途黯淡。會發爲樂觀之論調，以爲美國放棄戰債能與歐洲放棄賠款，同時進行，則遠西局面，必可暫呈天朗氣清之觀，乃九日洛桑公約簽字之時，美國務院反對取銷戰債之聲，竟望風而起。參議院繼之，而持論尤激

東北郵權 關於東北僞國，刦奪郵權事件，又將喪失。事實證明，最近復傳僞國，業決定自八月一日起，將斷然接收東北各省郵局，並

參議員史模特且有改訂「戰債之門已閉」之言，戰債不能改訂，則洛桑公約值廢紙耳。洛桑公約等於廢紙，則歐洲經濟之病態，必且將如巨癰之橫決，一發而不可收拾。歐洲如此，是否美國所能坐視，則殊為正饒興味之問題，吾人且拭目以觀彼西方美人果如何一展其身手也？

代郵一束

甲、本刊應徵作者公鑑：

(一)「如何達到民治之目的」一題，實即求「達到民治目的之方案」：質言之，實含有一部適用我國現時國情之新憲法大綱在焉，係一公法學者應徵之題，於各大學法律系教授，立法委員，法官，律師等職業以外之人非可以率爾操觚者！近接各方投稿，雖尚不過十餘份，然即無一份可以發表者；且思想幼稚語句欠通者亦殊不鮮！除將本題應徵期限延至七月底增益獎金如封面所規定外，特揭要說明於此。

(二)一個法學名詞之研究——「君子協定」亦稱「紳士協定」「協定」為法律行為，而鑑以「君子」，「紳士」，其性質及效力顯有不同，請論

以委員長資格，推舉財政經濟專家各三人，協同國聯秘書處經濟財政兩股主任，組織兩小組織委員會。同時又復議決，請國際勞工局，及羅馬之國際問題研究會，參加專門工作云。

軍縮會議 路透十日內瓦電西門以其所擬**岐路縱橫**，軍縮草案，分發各國代表德代表團，對之似不滿意，德方最忌者，即

永久裁軍委員會之組織，至於草案內提起前此

裁軍條約及艸約，德方亦認為不可。謂承認是項草約，不啻重行簽字於凡爾賽和約云。他方個人張羅朋友苦心力作之一小小出版品。日法於胡佛案復堅持反對。英美案如日法不能接受，則軍縮會議之失敗殆可預卜。日本深虞世界目其為好戰國頃報傳日軍部與外交部現正討論對策，將提出日本新軍縮案，交軍縮會議審

議以與英美案，鼎立而三云，是則軍縮會議歧路甚多以何種步驟踏上康莊大道，正自未可知也。

但並不違反『民治』旨趣者，概所容納。

究之；如有國際慣例可舉，則並舉其前事。（參看本年六，廿六，申報第二張第八版，及七，十一，該報之第三張第九版）

(三)本刊歡迎討論社會問題。（對於減少社會罪惡及救濟社會病態之投稿視為特別重要）下列各題目請注意：

- 1、對於施禁煙賭娼三害各不同而有効之方法如何？
- 2、小費（酒錢，小錦，堂彩等異名同質者屬之）具有世界性，就法律，道德，風俗，及國民經濟……各方面論斷，皆無一當惟有一部分事實係原於僱傭制度之積習而然。國際究竟如何禁廢，國際究竟如何發起「反小費運動」（Anti-Slip movement）？
- 3、上海劫案之多，在世界各國各地統計表上居第一位！此一件社

會大罪惡，緣於個人經濟貧困者少，大抵係由於教育上欠缺德育之培

植與因工商業繁盛所產生之惡劣環境及當地警察權之不統一，故治本殊不易言，請但言治標方法在物質設備上應如何補充方可減少？

乙·報攤注意。

本刊第一期，早經售罄。現擬收回七十冊，各報攤如能搜集此數退還本社，準照封面定價增加四分之一買收。

本社啓。

本刊廣告股啟事

本刊發行未久，同人昧於廣告招攬之術！惟亦不願勉強拉湊！有之則登，無之則否；多有則多登，鮮有則鮮登。各商店，各機關團體，及各廣告社，有為我照顧者乎？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外，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前來膠州路（武定路口）八十七號本社（乘十路公共汽車下車過愛文義路口，即係膠州路）接洽可也。例如次：

甲·普通廣告（不指定地位）

(一)全面每期廿四元。(二)半面每期十三元。(三)四分之一每期

七元。(四)八分之元每期四元。(五)登四期九折。

乙·特別及長期廣告面議

注意!!!

懸賞徵文限期已近

作者交卷尚希從速

本刊不再在本埠日報登出廣告

▲愛讀及應徵投稿諸君注意▼

本刊每月經費僅有一定之少量，較一般同樣規模之週刊社所需數目，自是相形見绌。單就此二個月餘所費之超額言，已不堪負擔。一為謀長久穩定起見，勢不能不極力緊縮；除必需費已減至最低限度外，同人等多係義務，因此每月四期每期循例將目錄刊登本埠日報之廣告費一項，決自本期起一律取銷，以資挹注。前此本刊因印刷關係，發行略有延誤；自後每星期六準能如期出版，讀者於是日上午九時以前，即可向本埠各報攤購到，如荷直接訂閱，尤為兩便。至特別徵文，在限滿以前，仍不斷在本刊登載足以促起應徵者注意之文字。特此露布，統希亮晉！

章士釗大律

法律顧問

本律師茲受民治評論社
亞君之一切法益及出版

此通告

事務所

小沙渡路愛文義路口承裕邨三號
電話三三六六七號